

健康保險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p>

		<p>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一、 住院日額保險金。二、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三、 特定手術保險金。四、 住院看護保險金。五、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六、 門診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p>

		<p>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p>

		<p>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初次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p>	同主保險契約
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p>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附加險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無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時於海外實際發生之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p>
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p>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p>

		<p>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 前置胎盤。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 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p>
		<p>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團體</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p>

<p>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門診診療時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並進而於門診接受外科手術時，本公司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之次數以十次為限。</p>	<p>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p>
		<p>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團體留院觀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療後須留院觀察，並有實際暫留情形（醫療診斷書註明），且醫院以收取暫留床費者或醫療診斷書上載明治療超過六小時以上者，本公司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上限為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十五次為限。</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醫院留院觀察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醫院留院觀察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p>
--	---	---

		<p>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第一產物團體一年期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p>	<p>被保險人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無</p>
<p>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第一 產物 團體 一年 期癌 症健 康保 險（台 灣中 油股 份有 限公 司及 其子 公司 適用）</p>	<p>一、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前項實際住院日數須扣除未接受癌症治療之住院日數。</p> <p>二、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除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前項實際住院日數須扣除未接受癌症治療之住院日數。</p> <p>三、癌症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每次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同時接受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者，僅得申請一次「癌症治療保險金」。</p> <p>四、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p>	<p>無。</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治療癌症之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p>	